

金庸茶馆

貳

通宵达旦读金庸

◎薛兴国著

读金庸偶得

◎舒国治著

◎ 中国文联出版社

笑书神侠倚碧鸳

飞雪连天射白鹿

186530

金庸茶馆

贰

通宵达旦读金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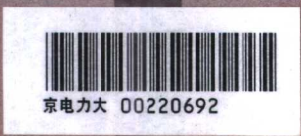
◎薛兴国著

读金庸偶得

◎舒国治著



I207.4
P126



京电力大 00220692

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
目 录

第三部 通宵达旦读金庸

爱情篇	(3)
英雄篇	(32)
人生·家国篇	(52)
武术篇	(79)
奇书篇	(86)

第四部 读金庸偶得

名义斟酌	(113)
武侠小说的练功本质	(116)
金庸的武艺社会	(122)
金庸思想上的几个特色	(151)
金庸的写法	(219)

通宵达旦读金庸

爱 情 篇

一

这个世界上最吸引人的是什么东西？

有的人穷其一生，追求生前生后的令名，有的人却在财利之中浮沉打滚。对这些人来说，名和利，是最吸引人的。

但世上的名和利，似乎有一个极限，而且极限的数字并不大，这就是为什么成名的人和大富豪，在全球人口的比例上，占有极小比例的原因。

因此，最吸引人而又几乎为所有的人都可以享受到的，恐怕非爱情莫属了。

二

情，存在于每个人的心中。只要你肯付出，你就拥有了爱情。只要你肯接受，你也拥有了爱情。

情，是无所不在，却又是处处都不在的。你心中有情，却不一定舍得付出。你心中有情，而又愿意付出，对方却不见得一定接受。

情，真是会折磨人的。

不管情况怎样，你心中总是充满了澎湃的情，充满了随时都可以一泻而倾的情。你充满了，却又可以随时变成一个无底的深潭，但凭对方向你付出多少，你都可以接受。

情，真是奇怪得很的。

你以为对方对你有意了，你付出了，你准备接受了，却发现对方付出的对象并不是你。你先付出了，对方看起来像是接受了，但不知怎么的，一下子你就发现，原来对方接受的，并不是你的情。

情，真是如雾如幻捉摸不定的。

世事之奇也在这里，愈是奇妙的，愈令人向往。愈把握不定的，愈吸引人去追求。

而这，就是《神雕侠侣》里李莫愁常常吟唱的词句：

——问世间，情是何物，直教生死相许？

这问题，谁能提出答案？

古往今来，多少文学作品讴歌爱情的伟大，创作了多少令人垂泪令人悲徊不已的爱情故事，但，只是故事，情是何物直教生死相许？依旧是没有答案的。

三

在二十世纪的今天，欧风美雨的吹袭下，爱情的观念，改变得很大。不过，身为中国人的男男女女，似乎大多数还是相当保守的。

我们谈恋爱的方式，依旧是相当古典的。

武侠小说里的是古时候，谈情说爱的方式，就应该更古典

一些了。

放眼出版过的武侠小说，写情描爱的，有古典有新潮。有人主张武侠小说的爱情，应该古典才对。不过也有人认为二十世纪受西方文学影响，技巧新，爱情也新潮并没有不对。

其实这是无所谓的，重要的是，如何写得缠绵悱恻，令人感动不已，才是上品。

而且，写新潮的爱易写，写含蓄的古典爱情，是难之又难的。

金庸的作品，就爱情之点而论，都是古典，都是写得极其感人的。这就是为什么金庸拥有如许多的读者，历久不衰，而且纷纷撰文论述的原因吧。

四

金庸作品里的爱情，包含了很多不同的形式，但基本上，却有一个共通的主体观念。

这个主体的观念，应该由元好问的一首词《摸鱼儿》来说起。

据元好问在这首词前的记载，有一年，他去考试，在路上遇到了捕雁的人，说捉到了一只雁，而且把雁杀了，但另一只侥幸逃脱网罟的，却在空中徘徊，悲鸣不已，忽然间竟然自投于地而死。他很感动，便把死雁买下，葬在汾水之上，并且垒石为识，称之为雁丘。和他同行的人纷纷赋诗纪念，元好问也写了雁丘辞，但因这雁丘辞并无宫商，便重新改正，全文如下：

问人间，情是何物，直教生死相许。天南地北双飞

客，老翅几回寒暑。欢乐趣，离别苦，是中更有痴儿女。
君应有语，渺万里层云，千山暮景，只影为谁去。

横汾路，寂寞当年箫鼓。荒烟依旧平楚。招魂楚些
何嗟及，山鬼自啼风雨。天也妒，未信与，莺儿燕子俱黄
土。千秋万古，为留待骚人，狂歌痛饮，来访雁丘处。

这首词的前半阙，在《神雕侠侣》中反复出现，唱自赤练仙子李莫愁之口，音调非常凄婉。

（这首词，金庸改了三个字，“问人间”，改成“问世间”，“是中更有痴儿女”改成“就中更有痴儿女”，“千山暮景”改成“千山暮雪”，读者只要把改过的低吟一遍，就会发现金庸改得非常高明，比原文更易上口。）

这么凄婉的一首词，却透露了金庸这些武侠小说中对爱情的讯息：爱是生死相许的。

而写生死相许的爱，写得最淋漓尽致最成功的，就是《神雕侠侣》。

五

这一部分谈的，都是《神雕侠侣》的故事。

杨过和小龙女的爱是反传统的。传统式的爱情，都是被相互间的郎才女貌所吸引，而杨过和小龙女则非。杨过当然有才，凭他创出那一套令人为之神伤不已的“黯然销魂掌”，谁都知道杨过是个有大才的人，而小龙女的美丽更是全武林都知道的。但是，他们的爱，却并不建立在这两方面。

他们的爱，完全是出于天地间最纯最真的一份真情意。他们在一起生活惯了，自自然然就觉得不能缺少一方，失去了一方，就活得不愉快至于极点。他们的爱，是自自然然的成长，如同一颗种子，自然会萌芽，萌了芽，自然就会生根、长叶、开花、结果。他们的爱，是和大自然一样最最自然的，没有一丝一毫因为对方的才或貌才引起动心。他们没有经过追求。云来了就会下雨，云去了就会出太阳，大自然的道理，就是他们相爱的道理。

杨过和小龙女的爱证明了爱是什么也不计较的。

小龙女的贞操早已被尹志平夺去，但是，她自己不计较不在乎，杨过更不计较不在乎。杨过的手被郭芙砍断，他也不计较不在乎，小龙女更是不计较不在乎。他们爱的，是对方无穷的爱意，而不是身体任何的一部分。

这样相爱的一对爱侣，真是奇妙无比的。两个残缺不全的人，又是师与徒相恋，这是怎么样的一种爱？全武林的人都不齿他们的行径，全武林的人都唾弃他们，然而，这有什么关系？在他们的眼中，只要有对方，只要爱着对方，全武林算得了什么？

这也是反传统。别说反传统，更可以说是反现代，因为现代社会里，还有教授为了和学生相恋而被学校开除的事呢！这真是最最荒谬绝伦的事。这学校负责开除师生恋的老师的人，应该将他们关在一个无人小岛上，等到他们会背诵《神雕侠侣》到一字不错的时候，才让他们回到人间世来生活才对。

恋爱中的青年男女必须一读杨过和小龙女的爱情故事，

尤其是在恋爱的过程中学到挫折——特别是受到亲友反对的挫折的青年人，更须一读，看一看杨过和小龙女虽千万人吾往矣的勇气，不要动不动就殉情。

殉情是很笨的。世界是那么美好，为什么要死？为什么不好好活着，享受那甜蜜美好的爱情生活？

为什么杨过和小龙女能，现代的年轻爱侣不能？

问世间，情是何物，直教生死相许。这生死相许，是要像杨过和小龙女那样的生死相许。他们在遇到全武林人反对他们的爱情时，是以生来相许。直到杨过等了十六年以为小龙女早已死去时，才以死来相许的，这才是最正确的生死相许。遇到了反对便殉情的相许，是缺乏勇气去反抗去争取，这种生死相许，是弱者的生死相许。

杨过和小龙女的行为，才是勇者无惧的相许行为。

想想看，十六年，一个人的一生中，有多少个十六年？而青春年华的十六年，更是只有一个，独一无二的一个。在十六年内，渺渺茫茫的等待爱人，毫无二心的等待爱人，这是多么伟大的爱情！

杨过是一个多么孤独的勇者！

杨过为什么是勇者？因为他内心充斥着天地间最纯最真最无私的真爱！

记得九大高手围攻小龙女的场面吗？杨过忽然出现，二人劫后重逢，竟然毫不理会九大高手的环视，相拥缠绵话别后，这种旁若无人，无视生死大事的境界，没有真情真爱，能做到吗？

斯时斯地，小龙女身受重伤，杨过已断一臂，九大高手为何不群起攻击？无他，因为他们两人在缠绵的爱意之中，自然

而然产生出一股凛然之气，产生出一份无畏的刚勇，令人不敢轻侮。

面对真爱，谁敢动上一丝一毫？

因此，动不动就以殉情结束的青年男女，有的并不是真爱，只是冲动而已。因为若有真爱，谁敢反对？面对真爱那凛凛然的刚勇，反对者敢不退却？

表现在杨过和小龙女身上的爱之定义，是占有，不是牺牲。

同生，是一种占有。共死，也是一种占有。

当杨过和小龙女面对九大高手缠绵话旧之后，跟着来的，是一场惨烈的大搏杀。面对搏杀，小龙女已身受重伤，杨过只剩一臂，他们心中，就从来没有为了对方，由一方来死，牺牲自己成全对方的意念。

在小龙女心中，软绵绵靠在杨过身上，已是人生最高境界，她再无所求再无所思。

而杨过呢？金庸是这样描写的：

杨过……大声道：“姑姑，咱俩今日一起力战群魔，人生至此，更无余憾。”

能够一起心意相通，双方的心灵已互相占有了对方，他们是从未想到牺牲这两个字的。

甚至当小龙女跳落绝情谷时，她以为自己命已绝，留下了一行大字：“十六年后，在此重会，夫妻情深，勿失信约。”

她当时留书的心意，是认定自己死了，如果杨过能快快乐乐的活着，她在九泉之下也开心。这应该也是占有的观念。因为只有在占有中，双方才获得最大的满足。如果一方牺牲，

那总有一方不满足，这种爱，是残缺的。

有的青年男女，在爱情的生活中，会感到对方会爱上别人，而当对方爱上别人时，便想牺牲自己，成全对方与他人，在这种所谓“爱的牺牲”中获得快乐。

这真是最不知所云的“牺牲的爱”。

因为第一，假如对方会爱他人，这就不是真爱了，那还谈什么“爱的牺牲”？这简直就是单相思的牺牲嘛！

第二，假如牺牲了，对方快乐，那对方根本爱的是他人，这还是单相思。

因此，只有在一方爱得极深，而另一方却可有可无的去爱对方的情况下，才会有所谓“爱，是牺牲”的观念，而这时，爱的定义，已经不属真爱的范围了。

真爱，是像杨过和小龙女那样的爱，才算真爱。

《神雕侠侣》里，还有很多写情写爱的场面，而且所写的爱的面貌，各有不同。

毫无疑问的，郭襄是写得极其成功的一个人物，而且，不喜欢郭襄这个人的，恐怕没有。

郭襄的一生，可惜多灾多难，出身时几乎命丧，长大了又几乎命丧，她的命，都可以说是杨过和小龙女救的。而她的一生，更是和他们脱离不了关系；尤其是她的爱。

她从听到杨过的英勇事迹起，便对这个和她家恩怨牵连三代的人发生景仰，又因机缘巧合，遇上了他。在她稚嫩纯真的心里，情种自此深埋。

但她的这份爱情，从一开始便注定了得不到回报。但尽管得不到回报，郭襄的爱，却是彻头彻尾的真爱。

在她的心中，她未曾想过牺牲，她想到的，只有占有。她想和杨过及小龙女笑傲山林，因此她才花了半生时间，走遍大江南北，想重睹杨过风采，想重听杨过的话语。

终郭襄的一生，她对杨过的爱是未变的，所以她才剃了头做了尼姑。

郭襄的爱，是值得读者同声惋惜的。而在金庸的描写下，读者能不跟随郭襄的泪珠儿一起夺眶而出吗？

其时明月在天，清风吹叶，树巅乌鸦啊啊而鸣，郭襄再也忍耐不住，泪珠夺眶而出。

正是：

“秋风清，秋月明；落叶聚还散，寒鸦栖复惊。相思相见知何日，此时此夜难为情。”

杨过走时，朗声说他日江湖相逢，再当杯酒言欢，他走得多么潇洒脱俗，然而，郭襄却只能洒泪一哭了。在金庸引李白诗的开始，透露出无比的爱的伤感……

《神雕侠侣》中有两个情种，一个是爱人的情种，一个是被爱的情种。

爱人的情种是李莫愁。

李莫愁的爱悲惨极了。她的遗憾就是将爱变成了恨。她是值得同情的，尤其是在绝情谷中被情花所刺，目睹杨过和小龙女这一对英雄玉女，忽然想起她刻骨相思的意中人陆展元时，花毒发作，滚入烈火之中，挺立在熊熊大火之内，用凄厉的歌声唱出了：“问世间，情是何物，直教生死相许？天南地北……”

然后声若游丝，悄然而绝。

谁不会对李莫愁的情困而生悲悯之心？

李莫愁是因爱生恨的情种，她的为恶，是值得原谅的。

被爱的情种，不是别人，正是杨过。

爱杨过的人很多，郭襄只是最后一个。

最先爱上杨过的，是程英、陆无双，还有郭芙。

程英和陆无双的爱，当然也得不到回报，但她却毫无怨尤，想来，她们以后的生活，在些微的忧伤中，应该会平淡而宁静的。也许，在回忆的浩渺大海中，偶然也会发现几许欢乐之小鱼也说不定。

郭芙对杨过的爱，却是属于蓦然回首，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式的。

因为，她认识杨过十几二十年，自己都搅不明白，为什么一想到他，便会把他当作敌人。当他送生日礼物给她妹妹郭襄时，她竟然会恨他。

为什么？妒忌是也。

这一份爱，她是直到人近中年，才蓦地憬悟，原来在她内心深处，她早已深深的爱上了杨过。

可惜，她只能幽幽的叹口气了。因为她已是有了夫之妇了，所以，她的后半生，大概会在有所缺憾的情况下度过。每当回忆时，都不免会幽幽的叹口气。

这一份幽怨，恐怕会陪伴她终生，摆脱不了。

爱真是奇妙得很。

爱的回报，更是奇妙至极。

谁知道爱上了，会变成怎样？李莫愁因爱生恨，为害武林。郭襄因爱之不得而削发为尼，开创了峨眉一派。程英、陆

无双本来就不是有影响力之人，她们的去处，金庸先生没有多费笔墨，作为读者的，也只能寄以同情。

当然，这其中还有道士尹志平的爱，还有老顽童周伯通和瑛姑之爱，一灯和尚年轻时的爱……

《神雕侠侣》里，写的爱最多。

因此，数爱情，《神雕侠侣》排名第一。

六

《神雕》排名第一，哪一部排名第二？

《天龙八部》。因为《天龙八部》里描写的情也很多，而且类型也多。

其中写得最凄迷、最无奈的，是乔峰和阿朱的一段情。

乔峰和阿朱，本来是八竿子打不到一块的，一个是大英雄大侠客，丐帮的帮主；一个是慕容家的小丫环，怎么可能会共谱恋曲呢？

但是金庸的妙笔真是猴儿骑骆驼——高。他让乔峰去少林寺调查身世真相时，无意中碰到扮成和尚的阿朱受了重伤，气若游丝。于是，来一场精彩无比的力战聚贤庄。

一个威名远播，却忽然背上非我族类罪名的大英豪，为了一个连姓名都叫不出的弱女子，去求神医医治。这种行径，怎能不教阿朱敬佩？

而由敬佩演变成爱慕，这似乎是女人无法避免的事。

雁门关外景色萧索，阿朱竟然能孤身等候乔峰五日五夜，一见他面，立即欣慰喜悦的扑入他怀中，这不是少女多情的情怀是什么？

但这个时候，乔峰却心未生情，他有的，只是一颗英雄肝胆，他对阿朱的关怀只是一份英雄的情怀。

然后，他们一起到处去追查乔峰身世之谜。终而日久生情，在天台山上互通心曲，乔峰，这时已经是萧峰了，已几乎看破江湖，准备和阿朱一起到塞外过那打猎放羊的生活了。

阿朱也说出了：

“有一个人敬重你、钦佩你、感激你，愿意永永远远、生生世世陪在你身边，和你一同抵受患难屈辱、艰险困苦。”

对阿朱来说，萧峰是契丹人或者是汉人都不重要了，一个人能为了自己大战聚贤庄，明知必死也不惧，这种人，你还会管他是什么种族吗？

对萧峰而言，在患难之中，在江湖人都视他若蛇蝎的时候，有一个红颜知己对他说出上面的那一番话，他能不纵声长笑，而感动得流下英雄情泪吗？

然而这段爱情竟是如此短暂！如此凄迷无奈！

萧峰为了报仇，阿朱却知道他的仇人是自己的父亲，所以扮成段正淳的样子，在雷电交加的雨夜里，被萧峰一掌打死。

可怜的阿朱！可怜的萧峰！他们都不知道，段正淳其实并不是萧峰的仇人啊！

这一段凄迷的爱情结束，金庸的描写是神来之笔的。

当萧峰出掌之前，“轰隆隆一声雷响，黄豆大的雨点忽喇喇的洒将下来。”这是悲剧的前兆。跟着：

电光一闪，半空中又是轰隆隆一个霹雳打了下来，雷助掌势，萧峰这一掌击出，真是天地风雷之威……

老天为什么还要行雷闪电来助萧峰一掌之威？他杀的是